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58%；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87%；郭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939%。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4,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45%。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股份来源均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郭华女士的股份来源为离婚财产分割所得、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上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瑞和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54,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245%。其中，瑞和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5,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958%；瑞岚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287%。郭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477%。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分别收到瑞和投资、瑞岚投资、郭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5,362股
持股比例	0.29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25,362股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8,864股
持股比例	0.2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8,864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郭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董监高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4,880,400股	
持股比例	3.3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88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所得及对应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和投资	425,362	0.2958%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岚投资	328,864	0.2287%	
	合计	754,226	0.5245%	—

注 1：“持有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43,800,003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和投资	2,320,000	1.6134%	2025/3/7~ 2025/12/8	21.33-25.16	不适用
瑞岚投资	200,000	0.1391%	2025/10/28~ 2025/11/28	25.30-27.84	不适用

注 1：“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43,800,003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股东的承诺，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5,36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5,36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基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8,86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8,86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基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离婚财产分割所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持有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43,800,003 股为基础计算。

注 3：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岚投资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郭华女士与李博先生持续共同遵守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披露减持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华女士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与李博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本人与李博先生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承诺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李博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若本人或李博先生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每年各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双方将分别履行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高管相关股份减持披露义务。在李博先生就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披露减持计划，并按要求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公告减持结果；并遵守两种减持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

(3) 本人在本次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李博先生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并共同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明确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禁止减持或转让股份的规定。

(4)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及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